

臺北市政府役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

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臺北市政府(98)府人三字第0980159730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七點，並自即日起施行

一、本標準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臺北市役政專業人員之獎懲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表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- (一) 辦理役政業務經中央評定為全國績優單位或獲相當榮譽者。
- (二) 辦理役政業務，研提創新提案或簡化作業流程，經實施後，有助於業務推展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三) 辦理專案性活動、研討會、講習會、業務督訪、觀摩或專案競賽等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體位評判及相關業務等，努力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五) 對辦理僑民徵處、役男出境管理等業務，掌握確實，使徵處得以順利推行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 辦理役男免役、禁役、緩徵等業務，依法秉公處理，努力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七) 辦理年度役男清查等業務，努力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八) 辦理兵役宣傳(慰)、役男抽籤、徵集、入營輸送等業務，努力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九) 辦理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、補充兵役，及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等業務，能依法秉公處理，使徵兵業務順利推行者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) 辦理列級徵屬生活扶助業務，公平迅速、確實處理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一) 辦理後備軍人清查及緩召等業務，努力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二) 辦理軍人權益、徵屬就醫及傷殘慰助等業務，努力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三) 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與輔導等業務，努力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辦理替代役役男分發、轉調、接交等業務，努力工作，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五) 辦理其他役政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
- (一) 辦理役政業務經中央評定為全國第一名或優等以上或獲相當榮譽者。
- (二) 對辦理役政業務積極創新、研提興革改進意見，經採行且績效優異者。
- (三) 對主辦役政業務之推動或領導有方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四) 主辦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體位判等業務，負責盡職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五) 主辦僑民徵處、役男出境管理等業務，掌握確實，使徵處得以順利實施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六) 主辦年度役男清查等業務，主動積極，圓滿完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七) 主辦役男抽籤、徵集、入營輸送等業務，負責盡職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八) 主辦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、補充兵役，及役男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等業務，迅速確實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九) 主辦兵役宣傳(慰)工作等業務，負責盡職，成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) 主辦列級徵屬生活扶助業務，負責盡職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十一) 主辦後備軍人清查及緩召等業務，負責盡職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十二) 主辦軍人權益徵屬就醫及傷殘慰助等業務，主動積極，圓滿完成任務，著有績

效者。

- (十三) 主辦替代役役男管理與輔導等業務，認真負責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十四) 主辦替代役役男分發、轉調、接交等業務，認真負責，著有績效者。
- (十五) 辦理其他役政業務，主動積極，圓滿完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(一)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體位判等業務，計劃不週，疏忽錯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) 辦理僑民徵處、役男出境管理等業務，掌握不確實，致延誤徵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辦理役男免役、禁役、緩徵等業務，處理不確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辦理年度役男清查等業務，工作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 辦理兵役宣傳（慰）、役男抽籤、徵集、入營輸送等業務，工作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誤報列級徵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費等業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 辦理後備軍人清查及緩召等業務，工作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八) 辦理軍人權益、徵屬就醫及傷殘慰助等業務，工作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 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與輔導等業務，工作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辦理替代役役男分發、轉調、接交等業務，疏忽錯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一) 辦理其他役政業務，致使役政工作成效不佳，情節輕微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
- (一) 辦理役男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體位判等業務，疏忽錯誤，影響機關形象及役男權益情節較重者。
- (二) 辦理僑民徵處、役男出境管理等業務，掌握不確實，致使業務不能順利實施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三) 辦理年度役男清查等業務，疏忽錯誤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四) 處理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、補充兵役，及因故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案件疏忽，而未構成妨害兵役者。
- (五) 辦理兵役宣傳（慰）、役男抽籤、徵集、入營輸送等業務，疏忽失職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六) 辦理列級徵屬生活扶助業務，怠忽職責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七) 辦理軍人權益及傷殘慰助等業務，處理不善，致生損失者。
- (八) 辦理後備軍人清查及緩召等業務，成績低劣者或嚴重疏忽失職者。
- (九) 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與輔導等業務，疏忽錯誤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) 辦理替代役役男分發、轉調、接交等業務，疏忽錯誤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一) 辦理其他役政業務處理不善，致生事端，情節較重或影響機關聲譽，發生不良後果者。

七、本表所列嘉獎、記功、申誡、記過之標準，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